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1 月 10 日—1 月 1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 月 4 日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55,336,129 股，占总股本的 52.6607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655,284,6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656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5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

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609,400,795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,934,534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反对8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5,934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55,335,329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8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5,934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晖律师、张欣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